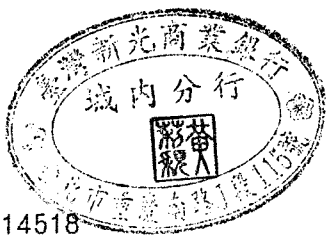


存款種類： <b>活期存款</b>	本金融機構已參加存款保險 存戶存款依法受到保障
帳號： 0116-10-100072-7 摺號 76	<b>臺灣新光商業銀行</b> 
戶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分支機構代號： 103-0116	TEL:02 -23814518
發摺單位： 城內分行	TEL:02 -23814518
開戶單位： 城內分行	(有權人員章戳)
發摺日期： 102/12/31	

## 存款客戶須知

- 一 存款人開戶時須留存印鑑，俾提供存款人取款時，本行核對之用。
- 二 本存摺須加蓋本行有權人員章戳證明後始為有效，每次存、取款時存款人需攜帶存摺交本行登記，交還存款人收執。
- 三 本存款存戶取款時請憑存摺及取款憑條並加蓋原留印鑑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
- 四 存戶以各種票據存入，其票據係屬代收性質者，須俟收妥後，方可起息支用。
- 五 本存款利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滾入本金。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之計息起點悉依本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有關規定及網站公告，每日存款未達計息起點者，不予計息。
- 六 存戶自外匯存款帳戶存、提外幣現鈔，應依本行公告之收費標準繳交匯差手續費。
- 七 本存摺每頁均有號碼，存款人不得撕去，餘額欄之數字不得自行塗改，如有錯誤，請隨時通知本行查對更正。
- 八 本存摺及印鑑，如有喪失時，存戶請以書面向本行申請掛失止付，及申請補發新摺或更換印鑑，如在書面申請前被人偽造變造冒領，經本行非普通眼力所能辨認而付款者，恕不負責。
- 九 本存摺僅為存款之憑證，不得轉讓或對外質押之用，且本存摺記載如有錯誤或經塗改，以本行帳簿或電腦資料之記載為準。
- 十 綜合存款部份另依「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關於綜合存款之約定條款辦理。
- 十一 本存款如開戶未滿一個月即行結清者，應繳納作業處理費新臺幣200元。
- 十二 為配合政府實施洗錢防制法，當日存提金額達法令規定者，存戶應攜帶身分證以利作業。
- 十三 存戶變更住址時，應即通知本行並辦理住址變更手續，否則寄遞相關文件時，仍視為送達。
- 十四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存款規則暨現行有關金融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 十五 本須知除經本行明確告知外，且存戶已詳細審閱。

如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